

十一、其他资料（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获嘉县亢村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获嘉县亢村镇人民政府亢北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项目、获采谈判采购-2024-74（项目名称及编号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
1. 获嘉县亢村镇人民政府亢北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乡市林天治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825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2.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 应 商  新乡市林天治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 _____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 2024 年 12 月 23 日